AUG152022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180145 日期：2022年8月15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一位作家、学者、策展人和诗人——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以下四项理由驳回了申请：1）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合同，2）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活动或事项，3）申请人未满足咨询意见要求，以及4）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8 C.F.R. § 214.2(o)(2)(ii)(B)的规定要求提供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任何书面合同，或者，如果没有书面合同，则提供口头协议条款的摘要。此外，8 C.F.R. § 214.2(o)(2)(ii)(C)的规定要求提供对活动或事项性质的说明、活动或事项的开始和结束日期，以及活动或事项的任何行程安排的副本。此外，该法第214(c)(6)(A)(i)条要求申请人提交来自同行团体或劳工组织的咨询意见。另见8 C.F.R. § 214.2(o)(2)(ii)(D)和214.2(o)(5)。如果申请人证明不存在适当的同行团体或劳工组织，则可以在没有咨询意见的情况下裁定申请。参见该法第214(c)(6)(C)条和8 C.F.R. § 214.2(o)(5)(i)(G)。

就受益人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以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定义为“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专业水平”。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的证据，或者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文件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因此，如果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3)(ii)、(iii)。1

二、分析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两份分别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仅涉及审理主任驳回的四项理由中的一项。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至少三类证据类别。然而，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合同要求、受益人活动或事项性质以及咨询意见问题的决定提出异议或争辩。2

因此，我们不会在上诉中处理这三项未争辩的理由，并认定其已被放弃。如果受影响方未处理审理主任提出的问题，且这些问题对案件具有决定性，则上诉将基于这些被放弃的问题被驳回。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BIA 2009）。

此外，由于所确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满足三类证据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其决定对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1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确定，而应由其质量确定。”

2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了额外文件，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新的资格主张或证据。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BIA 1988）（规定如果“申请人在驳回前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为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且“我们将基于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裁定上诉”）；另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BIA 1988）。在此，审理主任通过发出证据请求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额外证据的机会。虽然申请人回复请求额外时间，但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在审理主任作出决定时（五个多月后）已提交证据。

审理”）；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问题）。

三、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法定和监管要求，以确立受益人作为杰出个人的O-1签证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